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聘函

受文者：各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2月17日

發文字號：宏德人聘字第1130000019號

主旨：茲敦聘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3年02月01日至113年07月31日止，請查照。

職稱	姓名		備註
主任委員	林憲陽	當然委員（副校長兼研究發展處處長、副教授）	
委員	林帥月	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授）	（女）
委員	李建德	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副教授）	
委員	林珊紋	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授）	（女）
委員	林有鎰	當然委員（工程學院院長暨創意產品設計系主任、教授）	
委員	鄭建銓	當然委員（不動產學院院長、教授）	
委員	林昇立	當然委員（餐旅學院院長、副教授）	
委員	楊小慧	當然委員（應用英語系暨應用外語科主任、副教授）	（女）
委員	高琦玲	選任委員（休閒事業管理系、副教授）	（女）
委員	蘇金豆	選任委員（餐旅管理系、教授）	
委員	陳文蓉	選任委員（餐旅管理系、副教授）	（女）
委員	康才華	選任委員（資訊工程系、副教授）	
委員	陳秀美	選任委員（園藝系、副教授）	（女）
委員	朱莉美	選任委員（建築科、副教授）	（女）
委員	蔡有藤	選任委員（機械工程系、教授）	
委員	于毅生	選任委員（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副教授）	
委員	張惠欽	選任委員（創意產品設計系、副教授）	
委員	陳振耀	選任委員（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委員	葉世川	選任委員（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共計19名

- 備註：1. 陳慧珠當然委員及方俐懿選任委員自113年02月01日退休生效。
 2. 原楊小慧選任委員因擔任應用英語系暨應用外語科主任修正為當然委員。
 3. 原陳英杰選任委員擔任不動產經營系主任。
 4. 上述委員人數由創意產品設計系張惠欽委員、企業管理系陳振耀委員及室內設計系葉世川委員擔任選任委員。

校長羅清水